

武  
汉  
大  
学  
学  
术  
从  
书  
Academic Library

Wuhan University

江国华 著

# 宪法与公民教育

——公民教育与中国宪政的未来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项目成果  
司法部项目 编号04SF132016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 宪法与公民教育

——公民教育与中国宪政的未来

Wuhan University  
武汉大学  
学术丛书  
Academic Library

江国华 著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宪法与公民教育:公民教育与中国宪政的未来/江国华著.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0. 1

武汉大学学术丛书

ISBN 978-7-307-07413-2

I . 宪… II . 江… III . ①公民教育—研究—中国 ②宪法—研究—中国 IV . ①D648. 3 ②D921. 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98477 号

---

责任编辑:黎晓方 责任校对:刘欣 版式设计:支笛

---

出版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cbs22@whu.edu.cn 网址: www.wdp.com.cn)

印刷:武汉中远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20×980 1/16 印张:36.25 字数:514千字 插页:3

版次:2010年1月第1版 2010年1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307-07413-2/D · 958 定价:78.00 元

---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凡购我社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 目 录

---

导论 .....	1
----------	---

## 第一编 宪法与公民

<b>第一章 公民与公民宪法 .....</b>	<b>17</b>
<b>第一节 公民 .....</b>	<b>18</b>
<b>一、公民意涵 .....</b>	<b>18</b>
<b>二、公民主权 .....</b>	<b>38</b>
<b>三、公民参与 .....</b>	<b>44</b>
<b>第二节 公民社会 .....</b>	<b>48</b>
<b>一、公民社会概念之源流 .....</b>	<b>49</b>
<b>二、公民社会政治学 .....</b>	<b>54</b>
<b>三、公民社会宪法学 .....</b>	<b>58</b>
<b>第三节 公民宪法 .....</b>	<b>65</b>
<b>一、公民制宪权 .....</b>	<b>66</b>
<b>二、公民宪法与政府规制 .....</b>	<b>73</b>

三、公民宪法与政府合法性 .....	80
<b>第二章 宪法能力与公民诉求 .....</b>	<b>84</b>
第一节 宪法能力 .....	84
一、宪法能力之意涵 .....	85
二、宪法能力之渊源 .....	91
三、宪法能力之核心 .....	96
第二节 公民诉求 .....	104
一、公民之安全诉求 .....	104
二、公民之自由诉求 .....	111
三、公民之幸福诉求 .....	118
第三节 宪法能力契合公民诉求之哲学基础 .....	126
一、自由哲学 .....	126
二、改良哲学 .....	130
三、民主哲学 .....	136
<b>第三章 宪法文化与公民文化 .....</b>	<b>142</b>
第一节 宪法文化 .....	142
一、宪法文化之要素 .....	143
二、宪法文化之属性 .....	150
三、宪法文化之功能 .....	155
第二节 公民文化 .....	160
一、公民文化之意涵 .....	161
二、公民文化之功能 .....	166
三、公民文化之培育 .....	172
第三节 宪法文化与公民文化之关系 .....	181
一、生成层面上之交互性 .....	181
二、构造层面上之交叉性 .....	185
三、价值层面上之耦合性 .....	187

## 第二编 公民教育与立宪政治

<b>第一章 经验性链接：立宪国家之公民教育</b>	191
第一节 欧洲国家公民教育	191
一、英国公民教育	192
二、法国公民教育	200
三、德国公民教育	206
第二节 美国公民教育	213
一、美国公民教育之历史发展	214
二、美国公民教育之基本理念	218
三、美国公民教育之构成要素	221
第三节 亚洲国家公民教育	229
一、日本公民教育	230
二、韩国公民教育	237
三、新加坡公民教育	245
<b>第二章 理念性链接：公民教育之宪政理念</b>	253
第一节 公民教育之自由主义理念	253
一、宪政内涵	254
二、宪政诉愿	258
三、宪政功能	262
第二节 公民教育之共和主义理念	265
一、宪政内涵	266
二、宪政诉愿	270
三、宪政功能	274
第三节 公民教育之社群主义理念	277
一、宪政内涵	278
二、宪政诉愿	283
三、宪政功能	287

第三章 意念性链接：公民教育之人文意念 .....	291
第一节 公民教育之伦理意念 .....	291
一、伦理意念之范畴 .....	292
二、伦理意念之要素 .....	293
三、伦理意念之目标 .....	297
第二节 公民教育之人道意念 .....	299
一、人道意念之范畴 .....	299
二、人道意念之要素 .....	302
三、人道意念之目标 .....	305
第三节 公民教育之人权意念 .....	307
一、人权意念之范畴 .....	307
二、人权意念之要素 .....	309
三、人权意念之目标 .....	310

### 第三编 宪法教育与公民教育

第一章 宪法规范教育与公民规范素养 .....	315
第一节 宪法规范教育 .....	316
一、人权规范教育 .....	316
二、权力规范教育 .....	321
三、组织规范教育 .....	323
第二节 公民规范素养 .....	329
一、规范知识 .....	329
二、规则意识 .....	332
三、秩序理念 .....	335
第三节 从规范到素养 .....	338
一、规范知识之摄取 .....	339
二、规则自觉之生长 .....	343
三、规范素养之养成 .....	347
第二章 宪法认同教育与公民国家认同 .....	352

第一节 宪法认同教育 .....	353
一、公民宪法认同之意涵 .....	353
二、宪法认同教育之内容 .....	356
三、宪法认同教育之特性 .....	359
第二节 公民认同 .....	361
一、公民自我认同 .....	362
二、公民社会认同 .....	367
三、公民国家认同 .....	370
第三节 宪法认同与公民认同 .....	374
一、内容上之相互渗透 .....	374
二、生发上之相互依赖 .....	379
三、效果上之彼此支持 .....	382
 第三章 宪法价值教育与公民宪政信仰 .....	386
第一节 宪法价值教育 .....	387
一、人权价值教育 .....	387
二、民主价值教育 .....	390
三、法治价值教育 .....	392
第二节 公民宪政信仰 .....	395
一、宪政信仰之构成要素及其意味 .....	396
二、宪政信仰与宪法效力 .....	401
三、宪政信仰与宪法权威 .....	407
第三节 公民宪政信仰之长成 .....	411
一、从知性到评价 .....	411
二、从情感到态度 .....	415
三、从信念到信仰 .....	420
 第四编 公民教育与中国宪政的未来	
 第一章 中国公民教育之理论与实践 .....	427
第一节 中国公民教育思想 .....	428

一、蔡元培之公民教育思想 .....	429
二、陶行知之公民教育思想 .....	432
三、晏阳初之公民教育思想 .....	435
第二节 中国公民教育的历史沿革 .....	437
一、公民教育之孕育 .....	437
二、公民教育之发展 .....	439
三、公民教育之转型 .....	441
第三节 当代中国公民教育 .....	442
一、新中国公民教育 .....	443
二、香港特区公民教育 .....	447
三、台湾地区公民教育 .....	451
<b>第二章 公民教育改革之愿景 .....</b>	<b>461</b>
第一节 公民教育改革之原则与方向 .....	462
一、将宪法教育纳入公民教育全过程 .....	462
二、将公民教育纳入国民教育全过程 .....	466
三、将公民教育纳入宪政建设全过程 .....	471
第二节 公民教育改革之内容 .....	477
一、调整公民教育之目标 .....	478
二、重构公民教育之内容 .....	485
三、改善公民教育之技术 .....	490
第三节 公民教育之课标改革 .....	497
一、基础教育阶段 .....	498
二、高等教育阶段 .....	505
三、大学后阶段 .....	507
<b>第三章 公民教育与中国宪政 .....</b>	<b>510</b>
第一节 公民教育与个人自由 .....	510
一、公民之本质即自由 .....	510
二、自由之本质即理性 .....	512
三、理性之本质即责任 .....	513

---

第二节 公民教育与社会民主 .....	514
一、民主社会之主体 .....	515
二、社会民主之进程 .....	517
三、民主社会之再造 .....	518
第三节 公民教育与国家法治 .....	520
一、法之信守 .....	521
二、法之治理 .....	523
三、法之适用 .....	525
 主要参考文献 .....	527
 后记 .....	564

在政治哲学中，宪法哲学是与公民哲学、法理学、政治学、国际关系学等学科密切相关的交叉学科。它既研究宪法的理论问题，也研究宪法的实践问题；既研究宪法的文本意义，也研究宪法的现实意义；既研究宪法的国内意义，也研究宪法的国际意义。宪法哲学的研究对象是宪法，但其研究方法却是哲学的方法。宪法哲学的研究方法强调的是对宪法的深入理解、对宪法的批判性思考、对宪法的创造性运用。宪法哲学的研究方法强调的是对宪法的深入理解、对宪法的批判性思考、对宪法的创造性运用。宪法哲学的研究方法强调的是对宪法的深入理解、对宪法的批判性思考、对宪法的创造性运用。

## 导 论

---

迄今为止的研究表明：宪法哲学只有与公民哲学连接起来，才有可能为宪法建构其意义世界；相应的，公民哲学只有与宪法哲学连接起来，才有可能为公民找到其精神家园。

### 一

在其学理意义上，“宪法”最初的意思即亚里士多德之所谓“政体”或政治秩序的组织模式（Constitution）。近代以来，“宪法”一词被赋予了两层含义：其一是规则意义上的宪法（Constitutional law），它构成了法律的渊源形式之一，即关于政体和政府组织的法律；其二是原则意义上的宪法（The law of the constitution），它不能被简单地理解为“法律”或“规范”，在更多的场合它应当被更为合理地阐释为某种政治必然性，它“代表着一种经由一系列的经验事实或文化现象所体现出来的客观的政治

奥秘”<sup>①</sup>。

在其实证意义上，在人们有关政治事务的日常讨论中，“宪法”一词通常被用于两种意义：“一方面宪法被用来描绘一国政府的整套体制，即建立调节或统治政府的规则的汇总——这些规则部分具有法律效力，因为普通法律承认并运用它们；另一些规则却并不带有法律效力，而是采取成列、常识、习俗、常规的形式，虽然法院并不承认它们是法律，他们对政府的调控却与那些被严格称之为法律的规则同样有效。”<sup>②</sup> 另一方面宪法被用来指称现代国家所必须遵循的普遍价值以及政府必须据以构造和行为的普适性原则。

从上述意义上说，宪法首先是一套看得见的规范体系，它具备“法”的本质属性和一般特性，具有约束力、执行力和客观力（规律性）等；同时它又是一套看不见的价值和原则体系，它直接作用于人的精神世界，并因此而成为塑造人之政治品格、政治态度和政治行为的真正持久的力量——相对于作为规范的宪法而言，作为原则的宪法所作出的贡献更为突出，也更为持久。因为决定一个国家政府构造和政治模式的最后力量并不是那些写在纸上的精美词汇和神圣宣言，而是一个国家的历史和在这种历史中所形成的传统；没有历史和传统的支持，一部成文宪法不过是一纸空文；而有了这种传统，一部成文宪法似乎就并不是绝对必要。<sup>③</sup>

如果说作为规则的宪法我们大多可以通过写在纸面上的宪法条款所能够认知的话，那么作为原则的宪法则恐怕只能借助于我们的生活阅历和智慧才可能感悟和把握——它直接渊源于一个国家和民族的历史和传统，除非我们对于一个国家和民族的历史具备足够好的眼光和认识，否则我们就很难对作为一种价值和原则的宪法有真正深刻的见解。正因为如此，即便是在宪法最为发达的国家，也存

<sup>①</sup> Greenstein, Fred I. and Polsby, Nelson W. (1975) (ed.) . *Governmental Institutions and Processes*, ( Mass. : Addison Wesley Publishing Company), p. 7.

<sup>②</sup> Clinton, Kenneth (1951) , *Modern Constitutions*, (Lond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 64.

<sup>③</sup> 江国华：《宪法哲学导论》，商务印书馆2007年版，第21页。

在着“把宪法等同于一个书面文件的倾向”——大多数人往往只对写在纸上的“宪法”推崇备至，但对于作为原则或者价值的宪法却常常缺少应有的眼光。①

但是，不管是规范意义的宪法，抑或是原则意义上的宪法，都不过是构成立宪政治的一种要素而已；这种要素对于立宪政治而言固然是不可或缺的，但它始终不是也不应当是立宪政治舞台上的真正主角——立宪政治真正的而且唯一的主角只能是公民本身。②

所以，在现代政治领域中，尽管宪法是无比重要的，但相对于公民而言，宪法则不过是立宪政治舞台上不可或缺的道具和剧情演绎所必须遵循的客观法则而已——公民才是立宪政治的主体，公民也因此而构成宪法存在的条件，没有公民就没有宪法。

## 二

公民原本意指一个人的政治身份，这种身份既是国家构成的基本要素，也是政治构成的核心成分。③ 亚里士多德说：“我们如果

① Elkin, Stephen L. and Soltan, Karol Edward (1999) (ed.), *A New Constitutionalism: Designing Political Institutions for a Good Societ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p. 53.

② Jacobsohn, Gary Jeffrey (2006), *Constitutional Identity*, *The Review of Politics*, Vol. 68, No. 3: 36-97.

③ What exactly is citizenship and how should the concept be interpreted? At its most basic level, “citizenship” refers to membership of a state or country or similar settled political community. However, there are layers of complexity even within this ostensibly simple definition. First, we need to clarify precisely what community or communities are referred to in the definition: in other words, what are citizens of? Secondly, we need to clarify what benefits citizenship offers and what rights and duties the term “membership” implies. What does a country expect of its citizens? Is it this membership that gives citizens their primary identity? How far does the loyalty demanded of citizens extend? J. Halstead (2006), *Citizenship and Moral Education: Values in Action*,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p. 8.

要阐明城邦是什么，还得先行研究公民的本质，因为城邦正是若干公民的组合”，“若干公民集合在一个政治团体以内，就成为一个城邦”<sup>①</sup>。没有公民，就无所谓城邦，也无所谓城邦政治。因此，亚里士多德将公民界说为有权参加议事、司法和行政职司的人，从而将公民定位于一种仅在城邦范围内有存在意义的政治身份。

尔后，在其漫长的演进过程中，“公民”这个概念得到了合乎逻辑的广延和丰富。延至现代社会，“公民”概念已经完全蜕除了其原始的身份性胎记，而成为一个具有普适性意义的主体性概念、实践性概念和集合性概念。

自 20 世纪以来，经由海德格尔（Martin Heidegger）对笛卡儿（Rene Descartes）以来的“现代”哲学的分判，主体性概念，即“我思”或者“意识的内在性”（Imma-nenz），实际上已经被阐释为“近代以来全部形而上学的主导原则和共同基础”<sup>②</sup>。作为一个主体性概念，公民不仅仅是构成国家和政治的基本要素，而且是唯一的主体性要素——在所有的政治构成要素中，只有公民这个概念具有“意识的内在性”，而且这种“意识的内在性”与抽象人的“意识内在性”存在明显的差异。正是这种差异，决定了并非所有的人都能称之为公民——人要成其为公民，除需满足一定的外在形式和规范性要件之外，还需满足特定的“意识内在性”，其中的核心问题就是其对于政治生活及其本身在政治生活中主体地位的正确把握——政治生活的迷信者，只能成为政治的玩偶；而政治生活的极端排斥者，则只能成为政治的看客。公民不是玩偶，它是政治的真正思索者和反省者；公民也不是看客，它是政治力量的真正源泉

<sup>①</sup> [古希腊]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 1965 年版，第 109 ~ 119 页。

<sup>②</sup> Foucault, Michel (1997), *Ethics: Subjectivity and Truth*, (New York: New Press), pp. 76-77.

之所在，也是政治生活的真正意义之所在。<sup>①</sup>

“实践”是最能体现哲学本质的范畴。按照亚里士多德的理解，“实践”最根本的规定性有二：一是人自身就是实践的目的；二是实践不是人维持物质生命的生物活动和生产活动，也不是人与自然间的活动，而是人与人之间的广义的伦理行动和政治行动。<sup>②</sup>作为一个实践性概念，公民不仅圈定了政治生活的主体，而且也预定了这种主体活动的目的即在于公民本身——这意味着，公民就是政治的目的，是一切政治行动、政府组织和政治制度的唯一真实的目的；而且这种以公民为目的的主体性活动总是以“人际”为展开的场域——正是在“人际”之中，每一个公民将自己塑造成为

<sup>①</sup> According to Halstead, these two dimensions of citizenship merit closer investigation; the first dimension, the shared culture and other practices, draw attention to the fact that citizenship in nation-state is inevitably tinged with the national culture, whether this find expression in language, religion, history or tradition, or indeed all four. The second dimension of citizenship, the rights and duties of citizens, is in many ways less controversial ... corresponding to the rights which is a set of duties that are incumbent on all citizens. Thus civil rights are balanced by the obligation to keep the law and more generally to demonstrate a set of civil virtues in one's life, such as honesty, decency and self-respect. Political rights are balanced by the duties one has to one's country, including commitment and loyalty; defence in time of war; civility and obedience to the law; tolerance; and active participation in political life. Social rights are balanced by the duties to help others in society through voluntary activity, community service and other forms of active citizenship. But the citizen's duties may in turn be counterbalanced by the right to protest or the right to be a conscientious objector. J. Halstead (2006), *Citizenship and Moral Education: Values in Action*,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pp. 9-10.

<sup>②</sup> 亚里士多德认为，人的行为可以分为理论（*theoria*）、生产（*poiesis*）和实践（*praxis*）三种形态。其中，“生产”的目的在于它产生的结果，而自身不构成目的；而“实践”趋向的目的不在自身之外，就在其自身，其本身就是目的；“理论”是人独对真理的沉思。与“理论”不同的是，实践活动总是在人际展开，但在“自身即是目的”这一点上，二者是相同的。所以，作为哲学概念的“实践”虽然并不完全与日常语言使用中的“实践”无关，但还是有其特定规定性的，因而不宜混同。张汝伦：《作为第一哲学的实践哲学及其实践概念》，载《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5期。

一个有道德的人<sup>①</sup>，并通过其自身的行为，享受其作为主体的自由，承担其作为主体的责任。

“集合”或者“集”是现代数学中的原始概念，是滥觞于19世纪晚期的“集合论”的核心范畴。一般而言，“集合”就是“具有某种性质的、确定的、彼此可以区别的个体的汇总”；一个“集合”就是具有某种特定属性的“分子”经过适当归类而组合的整体。作为一个集合性概念，公民是公民个体的集合——公民概念所反映的，通常不是某一个特定的个体，而是由这些特定个体所组成的集合体；在这个集合体中，作为组成集合的个人具有无序性、互异性和确定性。其中所谓无序性，意指组成特定集合体的公民个人，在这个集合体范围内的地位是相同的，机会是均等的，它们没有固定的排位顺序，它们的排列处于无序之中；互异性则意指每一个公民个体都是独一无二的，它们彼此互不隶属，互不替代；确定性则意指每一个公民个体与共同体之间的隶属关系是明确无误的，某个公民要么属于这个共同体，要么不属于，与此相关联，公民个体的权利和责任也是确定无误的——如果某个公民个体属于某个公民共同体，那么相对于这个共同体而言，个体的这种权利和责任就是毋庸置疑的；如果它不属于这个共同体，那么相对于这个共同体而言，个体的这种权利和责任也是毋庸置疑的。<sup>②</sup>

---

① 在人际意义上而言，公民即是有德之人，公民概念界分了“一个人在公共生活中的角色归属”。吴威威：《公民及相关概念辨析》，载《天府新论》2005年第2期。

② It has already been suggested that citizenship provides a unifying force enabling people from different beliefs and backgrounds to live together in spite of widely differing allegiances, opinions and tastes. If citizenship is to achieve this goal, it is clear that some systematic attempt must be made to help the next generation to understand and develop a commitment to their roles as citizens. J. Halstead (2006), *Citizenship and Moral Education: Values in Action*,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p. 11.

的“猿到人”的转变，即从动物到人的转变。而由猿到人的转变，是人类社会进步的一个重要标志。

由人到公民的转变是人类自身发展的一大飞跃，其意义堪比由猿到人的转变——如果说，“人猿揖别”完成了人类成其为人的生理学意义上的进化，那么由人到公民的转变则实现了人类成其为主体的社会学意义上的飞跃。

要实现由人到公民的转变，某些过程注定是不可省略的，比如公民教育就是这样一个不可省略的过程——公民教育过程，并非我们经常所误解的那种教化过程，在其更深层的意义上，它毋宁是一种实践的过程。因为，实践乃教育的真实本质，因而也是公民教育的精髓；只有真实的政治实践，才有可能塑造真实的公民。<sup>①</sup>

就其历史渊源而言，公民教育的理念可以追溯到古希腊时期。当时的亚里士多德不仅提出了公民教育的概念，而且将公民教育视为“保全政体”的最优方案。他说：在所有的保全政体（宪法）的方法中，“最为关键的还是按照政体（宪法）的精神实施公民教

<sup>①</sup> Halstead writes: Citizenship Education may be narrowly or broadly conceived. In its narrow sense, citizenship education aims to produce "citizens capable of addressing in the ballot box political arguments posed by democratic debate", whereas in the broader sense its aim is to create "citizens who share in a common social endeavour". The narrow conception is education about citizenship, which is designed to produce informed or politically literate citizens. The broader conception is education for citizenship, in other words, education which is intended to produce active citizens with a commitment to certain public values and practices. Citizenship education in this view includes not only political literacy but also moral and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community involvement. There is a third set of aims for citizenship education—to produce autonomous, critically reflective citizens who participate in political debate and discussion and campaign actively for change where they consider it appropriate. These three ways in which that aims of Citizenship Education be characterized will now be examined more fully. J. Halstead (2006), *Citizenship and Moral Education: Values in Action*, The Aims of Citizenship and Moral Education,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p. 35.